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管理辦法

113年11月7日 第七屆常務理事暨各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2日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0日 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30050760 號函復已予備查

第一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等相關事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所稱協助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事項，指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調查、勘察、整理、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估價工作。

第三條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 二、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試資格。
-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修畢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法規、土地利用、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及不動產經濟等領域相關課程，合計十學分以上。
- 四、高等考試地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財稅金融職系考試及格。
-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七日前已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執行前條所定業務事項滿二年之在職聘僱員工。

第四條 申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 三、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本會公告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不動產估價助理員之登錄，應由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檢具前條所定文件，依下列規定期間，向本會申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於成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僱傭關係之日起十日內。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

前項辦理登錄事宜，本會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受理其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之申請；

已登錄者，應註銷其登錄：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規定註銷登錄者，於原因消滅後，得重新申請登錄。

第七條 本會應建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清冊。

前項登錄清冊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為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三、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四、具備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其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二款事項有變更者，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四條規定文件，向本會申請登錄異動。

第二項第三款事項有變更者，得由新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申請登錄異動；或俟原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申請註銷後，由新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重新申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之登錄。

第八條 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經本會辦理登錄完成後，發給不動產估價助理員證。

第九條 不動產估價助理員之註銷登錄，應由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檢具註銷登錄申請書，依下列規定期間，向本會申請：

- 一、於終止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僱傭關係之日起十日內。
- 二、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有不符第三條資格或有第六條規定之情事者，自知悉時起一個月內。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本會得逕行註銷其登錄。

第十條 為維護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之專業能力，本會與本會會員得辦理相關專業及執行業務能力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並發給受訓證明書。

第十一條 為確保不動產估價助理員資格及本會登錄資料之正確性，不動產估價助理員證之有效期限為四年。

聘僱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檢具該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於有效期間內受專業教育訓練達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本會或本會會員辦理換證作業。

前項證明文件如下：

- 一、前條之受訓證明書。
- 二、經內政部依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之上課證明或收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